

臺北市政府 94.10.28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 0 六六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192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 94 年 3 月 10 日○○報 A13 版刊登「.○○診所醫師：○○○. 國際植髮醫學會會員美國植髮醫學會會員 19 年植髮經驗. 門診時間. 地址. 交通. 電話. 網址（植髮）：xxxxx. 說明書：（植髮）1. 植髮原理及實例 2. 選用治禿方法，6 個原則（電索即寄）3. 廿多位相片可放大的實例，請查閱上述植髮網址.」等詞句，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平面媒體監視計畫查獲，該署以 94 年 4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59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於 94 年 4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製作談話紀錄表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醫療廣告利用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，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192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. 二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 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

其負責醫師。……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

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
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醫療法第 86 條第 2 款並無限制醫療機構不得供應患者說明書之規定，該說明書功用主要為患者與醫師間溝通之橋樑，避免因溝通不良而引起醫療糾紛，縮短繁長之諮詢時間。其內容全為植髮之原理、原則及實例，係從歐美各研討會求得之結論，無一字一句誇大不實或誘騙。原處分機關將系爭條文規定作偏差過度之解釋。原處分機關執行者未讀過說明書，僅看到標題，就宣判訴願人有罪，與原處分機關應保護病患與醫師之目標背道而馳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本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 94 年 3 月 10 日○○報 A13 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醫療廣告，有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4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59 號函、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復依卷附系爭說明書載有評估原則、手術過程、方法及手術前後照片等內容觀之，核其性質，自屬醫療刊物。是本案違章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醫療法第 86 條第 2 款並無限制醫療機構不得供應說明書之規定，說明書功用主要為避免患者與醫師溝通不良而引起醫療糾紛，縮短繁長之諮詢時間；內容無誇大不實或誘騙；原處分機關將該規定作偏差過度之解釋云云。按醫療業務有別於一般商品，為使民眾之醫療品質獲得保障，適當規範醫療廣告，實有其必要性。是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醫療廣告之內容設有限制，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10 日刊登系爭醫療廣告，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。復依同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，醫療廣告，不得利用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本件訴願人診所之醫療廣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，顯已逾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所容許刊登之範疇，且以贈送醫療刊物為宣傳，亦已違反同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，核屬違規醫療廣告；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應可認定，訴願所辯各節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